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戚程博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传真	0577-62666111	0577-62666111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75,638,872.51	660,222,300.10	-12.81%	759,696,7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39,805.78	62,806,297.55	-15.23%	77,431,8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87,261.34	60,449,158.95	-20.28%	74,703,5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08,725.03	37,856,141.81	35.01%	110,600,7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57	-21.0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57	-21.05%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4.26%	-4.83%	20.9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21,512,371.58	919,396,136.41	32.86%	919,275,9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376,754.99	471,946,949.21	67.26%	409,140,651.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52%	3,700,000	3,700,000		
施胜济	境内自然人	2.32%	3,400,000	3,400,00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1.98%	2,900,000	2,90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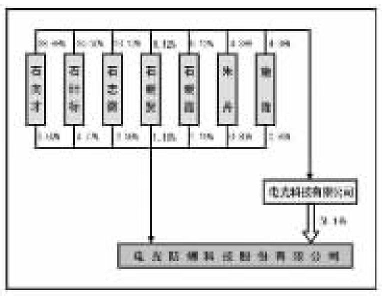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共同努力，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产品升级转型等方式，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高端性，使产品向可靠性好、维护方便、大功率、智能化程度、环保节能低污染方向发展，以满足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2014年10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格局。实现营业收入57563.89万元，同比下降12.81%；实现营业利润5711.64万元，同比下降20.37%；实现净利润5323.98万元，同比下降15.2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6,273,083.33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表项目改列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3,083.3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吴凤陶女士、余海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122151.24万元，比上年年末91939.61万元增加32.86%；年末公司负债为43213.56万元，比上年年末44744.92万元减少3.42%；年末股东权益78937.68万元，比上年年末47194.69万元增加67.26%。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总股本146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拟定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计划薪酬（税前）
石碎标	董事长	28.1
石向才	董事、总裁	31.53
石晓霞	董事	0
施隆	董事	12.38
曹汉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57
叶忠松	董事、副总裁	19.98
余海峰	独立董事	5
李绍春	独立董事	5
吴凤陶	独立董事	5
戴苏帆	财务总监	16.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就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业务发展商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5年度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9.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9.90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的办公楼已经正常入住办公，故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地址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新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419.00万元的34.07%）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碎标先生、石向才先生、施隆先生、石晓霞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12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122151.24万元，比上年年末91939.61万元增加32.86%；年末公司负债为43213.56万元，比上年年末44744.92万元减少3.42%；年末股东权益78937.68万元，比上年年末47194.69万元增加67.2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总股本146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监事2015年度拟定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计划薪酬（税前）
徐芳艳	监事会主席	12.96
朱丹	监事	16.62
王燕丹	监事	4.7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业务发展商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5年度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9.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9.90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419万元的34.0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下转B203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829,556.63	93,506,891.73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6,860.73	4,512,035.49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6,045.60	3,589,504.80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21,887.97	1,446,672.00	2,4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94%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572,798.60	1,221,512,371.58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233,615.72	789,376,754.99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7.96	
合计	30,815.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52%	3,700,000	3,700,000		
施胜济	境内自然人	2.32%	3,400,000	3,400,00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1.98%	2,900,000	2,90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汇理银行		5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信吉祥宝3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隆富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15,001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1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锦弘和富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7,749			人民币普通股	187,749
林玉霜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姜仁刚		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0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5,149			人民币普通股	145,149
潘柏衡		140,36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2
尹华容		127,871			人民币普通股	127,871
谢金玉		113,826			人民币普通股	113,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17.63%，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219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相关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违反上述锁定期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剩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1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14年09月2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于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新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其将在公司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保证公司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回购。如果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将购回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公司新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相应市值的公司股份，冻结股东分红，以为其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由有权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公司扣留与上述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从电光防爆领取的全部薪酬、分红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承诺	1、其将尽力确保对电光防爆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地位长期不变。2、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电光防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电光防爆总股本的5%。3、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于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电光防爆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并由电光防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电光防爆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具体实施减持。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电光防爆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光防爆所有，同时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电光防爆，则电光防爆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电光防爆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4年09月2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采取的约束措施：（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融资。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电光防爆的赔偿。（2）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不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不利情形完全消灭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对电光防爆的投票权。（3）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所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分红，作为本人对电光防爆的赔偿。（2）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所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支持和保证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的独立性，客观、公正、独立履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因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对赌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或安排转移利益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对本人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将先行协商一致，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公司因以往年度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43.61	至	2,864.4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4.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1-6月份的业绩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